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以——
 - (a) 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保護；
 - (b) 為版權使用者改善版權豁免制度；及
 - (c) 作出一些其他雜項修訂。

2. 意見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對業務最終使用者及董事和合夥人施加新的刑事責任；
 - (b) 對侵犯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的人士施加新的民事責任；
 - (c)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 (d) 就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的目的而提供公平處理豁免；及
 - (e) 對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施加新的刑事責任及民事補救。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與相關代表團體經過兩年多的磋商，並就各項版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但由於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截然不同，一些範疇會繼續成為爭議點。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1日、7月19日及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認為多個課題需予仔細研究。

5. 結論
本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部分立法建議甚具爭議性，並對一般市民有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稱“該條例”)，以——

- (a) 透過施加新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保護；
- (b) 透過改善現行的允許作為及訂定新的允許作為，以期為版權使用者提供一個更具彈性的版權豁免制度；及
- (c) 作出一些其他雜項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執法及實施情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於2006年3月16日發出的文件(檔號：CIB CR 07/09/16)。

首讀日期

3. 2006年3月29日。

意見

4. 版權是由法規賦予某些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例如書本、電腦程式、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繪畫、劇本及音樂創作)的作者的產權。版權擁有人(即作者或其承讓人)基本上具有獨有權利，可在指定期間複製、出售、分發、輸入、表演、廣播或經銷其作品。任何人未經擁有人的同意而使用該擁有人的版權，可招致刑事或民事責任，除非他使用該項版權獲得法規的允許。

5. 本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套立法建議，以修訂該條例。本條例草案一方面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保護，另一方面則為版權使用者改善版權豁免制度。條例草案亦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執法及實施情況。

6. 關於加強版權保護方面，主要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管有4類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只限於管有4類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該4類版權作品為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這個現行適用範圍會納入該條例(條例草案第22(3)條中的擬議第118(2A)條)，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則會予以廢除(條例草案第62條)*。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不適用於某些專業人士，例如法律專業人士及提供調查服務的人(條例草案第22(3)條中的擬議第118(2E)條)。此外，僱員亦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22(6)條中的擬議第118(3A)條)。

(b) 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

條例草案會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針對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侵權複製品的人士。這項刑事罪行不適用於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此外，如侵權的作為不超逾將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規例中訂立的數字界線，這項刑事罪行亦不適用(條例草案第24條中的擬議第119B條)。擬議的數字界線(“安全港”)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僱員亦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24條中的擬議第119B(10)條)。

(c) 董事／合夥人的刑事責任

條例草案會增訂一項新的刑事罪行，以針對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若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作為招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除非該董事或合夥人能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亦須負上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22(4)條中的擬議第118(2F)條及條例草案第24條中的擬議第119B(6)條)。

(d) 針對侵犯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提供的民事補救

條例草案會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在未經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提供影片或漫畫書作商業租賃的人士(條例草案第4條)。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將於2006年7月31日失效。政府當局已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進度，當局或有需要尋求立法會批准再次延長《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

(e) *有關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刑事責任及民事補救*

除某些豁免情況外，條例草案會增訂一項新的刑事罪行，以針對商業經銷規避器件或在規避業務中提供規避服務的人士。條例草案亦會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規避用作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即存取控制措施或複製控制措施)的人士(條例草案第55及56條)。

(f)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民事補救*

條例草案會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權利，讓他們可以向干擾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士尋求民事補救(條例草案第57條)。

(g) *新訂的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條例草案會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侵犯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的精神權利的人士(條例草案第53條)。

7. 關於版權豁免方面，該條例採用載述使用者特定允許作為的方式。本修訂條例草案則引入更普遍的給予部分使用者“公平處理”的豁免條文，並改善了多項特定允許作為。主要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a)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條例草案為教育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引入新的豁免條文(條例草案第12及48條)。此外，條例草案亦引入一項條文，訂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條例草案第16條中的擬議第54A(1)條)。在決定某作品的處理是否屬公平處理時，法院會考慮一些非盡列的因素，例如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該作品的性質；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份量；以及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b)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根據現行條例，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除外)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只有或不足18個月，則在香港經銷或輸入該平行進口的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本條例草案建議把招致刑事責任的期限由18個月縮短至9個月(條例草案第7(2)條)，並建議撤銷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這項撤銷措施不適用於為公開放映或播放而獲取的電影、電視劇或

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除非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是教育機構或指明的圖書館(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35B條及條例草案第45條中的擬議第229A條)。

(c)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指明團體或閱讀殘障人士，例如失明或視障人士，將獲准就某些版權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採用點字、大字體等形式)而不會侵犯版權(條例草案第11條)。

(d)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條例草案建議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並不構成侵犯版權(條例草案第18及52條)。

8. 條例草案亦提出一些雜項修訂，旨在 ——

- (a) 把提出檢控的時限修改為自觸犯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3年內(條例草案第26條)；
- (b) 便利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條例草案第27(4)及(5)條)；
- (c) 澄清須在第121條所指的誓章內述明的作者詳情(條例草案第27(1)及(2)條)；及
- (d) 賦權版權審裁處主席、副主席或某些成員單獨進行某些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33條)。

9. 除某些條文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會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2段，政府當局與相關代表團體經過兩年多的廣泛磋商，並進行了公眾諮詢，然後才擬訂一整套的建議。“由於兩者(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截然不同，因此在某些範疇上(特別是平行進口、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董事／合夥人的刑責)，有關保護版權及豁免／放寬版權限制的恰當程度的問題，無可避免地會繼續成為爭議點。這些問題有需要在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時進一步討論及加以解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1日、7月19日及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立法會CB(1)1792/04-05(05)及CB(1)260/05-06(03)號文件)。席上曾詳細討論擬議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以及需要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和使用者的利益。一位委員認為，擬議修訂不足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部分委員對擬議的董事

／合夥人刑事責任表示有所保留。他們一致認為多個課題需予仔細研究。

結論

12. 本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部分立法建議甚具爭議性，並對一般市民有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6年3月27日